

貳、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

一、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一) 獎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獎助原則：

1.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輔導新設立或檢核通過之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得申請獎助之辦理單位如下：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4) 村（里）辦公處。

(5) 公寓大廈戶數達一百五十戶以上，經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達十年以上，且經表揚或評鑑績優，提供鄰近社區服務成效卓著者。

2. 服務項目：

(1) 每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餐飲服務。

健康促進活動。

-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下述四項服務，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社會參與。

健康促進。

共餐服務。

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研提所轄「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審查。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所提整合計畫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後，據以函知轄內受獎助單位。受獎助單位設有專戶且無以前年度未核銷案，申請預撥時，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覈實轉撥。有以前年度未核銷案者，得預撥核定經費至少百分之二十；受獎助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得全數撥付。
5. 符合獎助對象之民間單位、村（里）辦公處申請時，請依本部社會

及家庭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站申請獎助計畫書格式填列，送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6. 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設施設備費之據點，營運未滿三年有撤點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率，由地方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有關開辦營運之時間認定，以核定該獎助之日起算。
7.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附件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至少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
第一級：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第二級：百分之二十以上。第三級：百分之十八以上。第四級：百分之十六以上。第五級：百分之十五以上。
8. 擴增設置新據點應以未設置據點之村里為限，如有特殊情形未於上開村里設置，應函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同意。
9. 新據點應以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定義如附件四），或福利資源缺乏、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之村里優先設置為原則。
10.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一般地區申請業務費及志工相關費用、單價未滿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未滿二年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經常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單價新臺幣

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資本門）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離島地區申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開辦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支出經費至少各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

11. 據點加值費用、人力加值費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經費免自籌款。
1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據點加值費用及巷弄長照站獎助之業務費，受獎助單位得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支用於其他月份。

13. 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據點專職人力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三)獎助項目及基準：

1.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開辦設施設備費：新設立之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離島地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並優先獎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

(2)充實設施設備費：

一般地區：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離島地區：第二年起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歷年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

(3)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及其他經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4)志工相關費用：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獎助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
志工背心費；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
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5)據點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
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
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
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
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獎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獎
助項目外，包含臨時工資。

(6)據點人力加值費用：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
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

獎助社會工作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
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

A. 專業服務費。

B.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需符合下
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A)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B)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C)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上開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與

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月最高獎助新臺幣六千元。

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

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縣市政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7)督導費：以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為限，每一據點每月獎助督導費最高新臺幣二千二百零五元（直轄市、縣（市）應自籌新臺幣九百四十五元），協助行政事務、服務輸送、人力培訓、方案規劃、推動與評估等事宜。

2. 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加值經費

(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費用：

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每一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長期照顧司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執行原則（如附件六）辦理。

(2)巷弄長照站獎助費：依下列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工資），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每週開放二至五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一萬元。

每週開放六至九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每

週開放十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三萬元。